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 职工餐厅服务协议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

乙方：山西鼎丰源餐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餐饮服务事宜，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委托服务事项

1、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职工提供工作餐。

(1) 机关餐厅就餐时次为：周一至周五早、中、加班晚餐一日三餐。

其他三餐厅就餐时次为：周一至周五早、中一日两餐。

(2) 工作餐原则上采取自助餐形式

上述供餐形式和标准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运行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2、合同期限：合同期限共三年。第一年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第二条 服务标准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1、早餐：主食品种在 2 种以上，热（素）菜、凉菜、咸菜等应在 4 种以上。提供煮鸡蛋或茶鸡蛋、汤粥各一种，牛奶每天提供，以月为

周期，上述品种应每日有更新。

2、午餐：热菜不少于4种，荤素搭配，凉菜不少于2种，主食品种不少于2种，汤、粥不少于2种，水果或酸奶不少于1种。

3、机关餐厅加班晚餐：热菜不少于4种，荤素搭配，凉菜不少于2种，汤、粥不少于1种，保证每周不重样。荤菜半月内不得重样。

4、以上早、中、晚三餐提供的菜品数量需根据当日前来就餐的员工人数进行调整，避免浪费。

5、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开餐，即：

早餐：7:30-8:30；

午餐：12:00-13:00；

晚餐：17:30-18:30（机关餐厅加班餐）

6、要求烹制的菜品少盐少油，清淡可口，精致美观，营养健康。

7、所有种类餐的食谱由甲方确定、乙方提供。食材由乙方根据食谱预计就餐人数、保鲜期确定供应量后由甲方采购。

第三条 合同费用

1、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5794534.32元（大写：人民币伍佰柒拾玖万肆仟伍佰叁拾肆元叁角贰分），其中0.32元于第三个服务周期年度第四次付款一次结清，不做比例付款。本项目分为3个服务周期年度，第一个和第二个服务周期年合同金额为：1931511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叁万壹仟伍佰壹拾壹元整），第三个服务周期年合同金额为：1931512.32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叁万壹仟伍佰壹拾贰元叁角贰分）。每年期满后，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中标人服务质量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合同，但每年服务费用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同时，

合同总额不因政府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或社保部门核定的社保缴费基数调整而增加。

2、付款条件

本项目每 6 个月做 1 次调查问卷，每年 2 次。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和问卷调查进行考核验收。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在 签署合同 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30% 的款项，即第一个和第二个服务周期年度金额为：579453.3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玖仟肆佰伍拾叁元叁角），第三个服务周期年度金额为：579453.6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玖仟肆佰伍拾叁元陆角）。

第二次付款：在 第一个季度 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30% 的款项，即第一个和第二个服务周期年度金额为：579453.3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玖仟肆佰伍拾叁元叁角），第三个服务周期年度金额为：579453.6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玖仟肆佰伍拾叁元陆角）。

第三次付款：合同履行半年后，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满意度评价，满意度结果为“非常满意”或“满意”，甲方于 第二个季度 后支付乙方当年合同金额的 20% 的款项；即第一个和第二个服务周期年度金额为：386302.2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陆仟三百零贰元贰角），第三个服务周期年度金额为：386302.4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陆仟三百零贰元肆角）。

第四次付款：在 第三个季度 后，甲方按照合同金额对乙方支付 20% 的款项，即：第一个和第二个服务周期年度金额为：386302.2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陆仟三百零贰元贰角），第三个服务周期

年度金额为：386302.72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陆仟三百零贰元柒角贰分）；并在合同到期后甲方对乙方服务再次进行满意度评价，并根据满意度结果确定下一年合同是否续签。

每次办理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规足额的普通发票（若乙方拒绝开具或延迟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支付费用且不视为违约）、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 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特殊情形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注：若乙方需变更账户信息，须在变更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合同签订及生效条件

本合同一式 4 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四条 其他费用

1、在委托服务经营期限内，根据就餐情况的变化和服务人员的变化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可以增加或减少乙方配备人数和管理费用及相关费用。

2、根据服务合同乙方保障甲方职工法定工作日的用餐服务，在实际服务期间甲方有周六日、节假日等临时性加班、加餐、集中培训增加

就餐人员等不确定因素，若出现上述情况，甲方愿意支付加班、加餐等实际产生的人工费用及服务费用。具体费用甲乙双方参考服务合同据实结算。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和工作范围

- 1、甲方提供服务场地，现有的全部厨房设备、设施和各类工具、餐具、桌椅、厨杂和低值易耗品等。
- 2、承担水、电、暖、燃料、设备维护、维修和设备的更新置换、楼外烟道清洗、灭鼠、灭蟑等各项费用。
- 3、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乙方餐厅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对餐厅环境进行检测和菜品抽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和制成品的质量，加工间和就餐大厅的卫生状况，餐饮公司制度执行情况。
- 4、协调乙方和甲方相关部门的关系。
- 5、审核菜谱和费用支出情况。
- 6、向乙方提出更换不合格工作人员的建议并监督执行。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和工作范围

- 1、负责厨房和就餐区域的全面管理（卫生清洁），确保职工餐厅在原材料采购的数量和品质、食品加工售卖等环节无食品安全等任何问题；负责餐厅整体环境卫生（承诺甲方卫生标准达 A 级），厨房和就餐区域的保洁，垃圾清运。工作人员操作要求和相关卫生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卫生防疫要求》和 ISO14 000 环节体系要求。
- 2、严格遵守相关安全消防制度。入驻后应确定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并与甲方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 3、在使用甲方餐厅原有的各项设施，餐厅的设备和各类工具、餐具等的过程中，应确保上述设施、设备、工具餐具等的完好和正常运行，并加强对各种设备的管理和维护保养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餐厅内的任何设施结构进行改动。
- 4、乙方派往甲方项目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本年度的健康证。接受过乙方和其他机构的专业培训，能严格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
- 5、每月向甲方提供上一月食材使用情况，每月制定食谱交甲方审定。
- 6、乙方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在乙方责任区内人员伤亡，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7、甲方应当从正规渠道采购食品原材料，保证进货来源清晰、可追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食品质量的严格要求。乙方有责任和义务验收每日入库原材料的质量，品种，数量。
- 8、实施菜品 48 小时留样制度。在就餐人员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时，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甲方有权按照甲方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如发生疑似食物中毒事故，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向所在地区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报告，并同时报告甲方。对疑似食物中毒者进行紧急救治，并积极配合相关政府部门的调查。
- 9、乙方不得与甲方就餐人员发生纠纷，如遇突发事情第一时间通知甲方负责人。
- 10、在正常用餐过程中，尽量满足甲方就餐人员的合理要求。
- 11、在开餐时间，乙方必须坚守岗位，佩戴口罩，不得窜岗。
- 12、在操作过程中，要求用小锅烹饪，每次出品加餐不得超过 20 人的食用量，采用勤炒勤添的原则，保证菜品质量，色泽，口感，温度。同时不得出现断餐，误餐现象。如连续三天出现断餐、误餐，甲方有

权按照甲方规章制度进行经济处罚。

第七条 交接、入驻、返还

- 1、在乙方入驻当日，应与甲方办理甲方餐厅的实物清点交接工作和设备状况确认工作。实物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设备、设施、工具、餐具、桌椅、各种原材料、成品半成品等。对餐厅设备状况进行确认。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蒸箱、炉灶、冰箱、刷卡设备及显示屏等。交接后，双方交接人员签字确认后，视为乙方无异议，甲方设备全部合格。
- 2、乙方在入驻前，即应对甲方员工就餐情况进行了解，能在入驻当日即能安排下周菜谱，并能在指定日期顺利开餐。在乙方入驻当日，还应与甲方餐厅原有工作人员交接确认工作，对各项工作内容清楚了，对工作场地、设备设施检查调试。
- 3、本合同终止后，甲方有权收回该餐厅。乙方返还时应当符合甲方交付给乙方时的整洁状态。乙方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并签字确认，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
- 2、在合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1)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因公共利益需要而采取的相应措施，导致甲方餐厅经营和管理无法外包的。
 - (2) 该餐厅用房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 (3) 该餐厅用房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 (4) 该餐厅用房非因甲乙任何一方过错而导致的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5) 甲方已告知乙方该餐厅用房外包前已设定抵押，现被处分的。

(6) 其他原因。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重大违约行为或违规进行餐厅管理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在7日内整改，逾期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如承担金钱给付义务的一方满足支付另一方任何费用的条件，但逾期支付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每逾期一日承担应付费用1%的逾期违约金。违约方逾期超过7日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合同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负责赔偿。

4、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其无法履行其受托服务事项的，或客户满意率达不到80%，或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逾期5日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国家政策调整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

5、若出现任何关于食品安全问题导致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此类情况发生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1、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及解释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如双方发生纠纷，应先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需要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

日期：2024.11.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

日期：2024.11.6

